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份代號： 11 )

## 公告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 20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恒生銀行總行召開股東周年常會（「股東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或選舉（視乎情況而定）以下退任的董事：
  - (a) 鄭家純博士；
  - (b) 馮孝忠先生；
  - (c) 胡祖六博士；
  - (d) 李慧敏女士；
  - (e) 利蘊蓮女士；
  - (f) 鄧日燊先生；及
  - (g) 王冬勝先生；
- (3) 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行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決案為普通議決案：

- (4) 「通過
  - (a) 在本議決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購回本行的股份；
  - (b) 根據本議決案第(a)段的批准，可在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的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議決案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10%，而該項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議決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決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規定本行須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議決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決案的授權時。」；及

(5) 「通過

- (a) 在本議決案第(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 141 條，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行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認股證、公司債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議決案第(a)段的批准乃授權本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認股證、公司債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行董事會根據本議決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份總額，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由本行發行的任何有權可認購或轉換為本行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公司債券、債券、票據或其他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證券；或(iii)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計劃或類似安排的指明承授人授予或發行本行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本行股份權利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股份；或(iv)根據按本行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份代替本行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議決案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倘配發的股份乃全數收取現金，則不得超過於本議決案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5%，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議決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決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議決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決案的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於本行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出本行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或有權可認購本行股份的其他證券發售本行股份（惟本行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志忠 謹啟

2015年3月26日

附註：

- 1 符合資格出席 2015 年股東會（或其任何延會）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行股東。
- 2 本行董事會已宣佈派發 2014 年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2.30 元。本行已於 2015 年 3 月 11 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 2014 年第四次中期股息的權利。2014 年第四次中期股息將於 2015 年 3 月 26 日派發予於 2015 年 3 月 11 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 3 將於 2015 年股東會上重選或選舉（視乎情況而定）的董事，彼等簡介已載於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26 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 4 本行已接獲根據《公司條例》第 400 條發出之特別通知表明擬提呈下列議決案為普通議決案：  
  
「通過委任於 2015 年 2 月 23 日填補因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行核數師之空缺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行於 2016 年 5 月舉行之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行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議決案將於 2015 年股東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本行章程細則第 67 條規定，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股份均獲得一票。本行將於 2015 年股東會上，向各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

- 6 若預料於 2015 年股東會當日正午 12 時至下午 5 時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將會生效，則 2015 年股東會將延期舉行，而本行會於其網站 ([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 2015 年股東會當日正午 12 時或之前取消，及情況許可，2015 年股東會將會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2015 年股東會將會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 2015 年股東會。決定出席者亦應顧及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

- 7 於本通告日期當日，本行的董事會成員為錢果豐博士\* (董事長)，李慧敏女士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陳祖澤博士\*，陳力生先生，鄭家純博士\*，蔣麗苑女士\*，馮孝忠先生，胡祖六博士\*，利蘊蓮女士\*，李瑞霞女士#，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伍成業先生#，鄧日榮先生\*，王冬勝先生# 及伍偉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

滙豐集團成員